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7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